

2022 年度
连城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承担法治连城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连城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连城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

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按权限负责司法行政外事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

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司法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51
福建省连城县公证处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4
连城县社区矫正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
连城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联动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连城县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推进法治连城建设。1. 全面履行县委依法治县办

工作职责。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四联动”落实述法工作，推动述、评、督、责各环节一体贯通。根据中央、省、市规划和方案要求，及时制定连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2. 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突出普法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提升重点普法对象法治素养，持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宣传活动；将《陆地国界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补充列入“八五”普法规划；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组织全县人民积极参与“我是红土法治宣传员”栏目，在“龙岩普法”微信公众号上稿 5 篇“我是红土法治宣传员”。二是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印发《“连城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总结提炼“七个一”创建必备条件，开展全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培训会，组织赴三明参观学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12 月，莲峰镇莲西社区被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 月，《连城县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护航乡村振兴》作为法治创建案例，经省、市级推荐，被纳入司法部案例库。10 月，莒溪镇墩坑村、朋口镇朋来社区等 15 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三是全面推进基层普法全覆盖。印发《连城县基层普法“十个一”清单》，指导

各乡（镇）全面开展基层普法工作。开展基层普法全覆盖工作推进会，通过听取各乡（镇）基层普法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汇报，组织参观基层普法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点，推动基层普法全覆盖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对全县基层普法全覆盖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推动基层普法全覆盖工作提质增效。四是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今年来共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班 12 期（204 场）。五是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民法典知识竞赛、小学生“我与民法典”手抄报等活动，深入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活动。六是着力抓好年度学法考试工作。5 月，组织全县 9000 余人开展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2 年度学法考试。七是举办“12·4”国家宪法日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活动。结合“法律八进”，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豸文化”“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比赛及宪法学习宣传主题活动。八是充分整合省级“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市级“红土法治”志愿服务队及我县“法豸文化”宣传青年志愿队伍力量，打造升级“蒲公英·红土法豸”宣传志愿队。

3.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开展法治调研督察。赴武平县学习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成功经验。实地检查卫健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和宣和镇等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迎接龙岩市法治政府建设督

察工作。印发《连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二是推进依法科学决策。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24次，县政府专题会72次，完成80余份文件的审核把关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县制发规范性文件26件，均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2021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共清理出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52件（其中废止或失效47件，修改1件，保留104件），清理结果已向社会公布。开展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清理工作。三是推进规范执法。印发《连城县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要规范、稳步推进行政处罚委托行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赋权乡镇实施行政处罚等重点任务。配合编办召开乡镇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集中签订工作会，作为监交单位见证县住建、城管、交通、农业等10个部门分别与17个乡镇签订了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印发《连城县司法局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的通知》将行政执法文书提供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参考。严把主体关，认真审核单位职责，确认并公布第二批执法主体名单。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交叉评议方式，对县交通运输局等9个单位81份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组织479人参加2022年度福建省行政执法考试。11月，由县司法局联合县委编办组织开展2022年度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为了深入推进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更好地指导和规范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制定《连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用手册》。四是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出台《连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连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试行）》等配套工作机制，成立连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积极与县委编办沟通协调，调整设置行政复议与应诉综合指导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等 3 承担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内设机构，从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划 1 名财政核拨事业编制到县司法局，不断充实办案力量。1-12 月份，共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114 件，其中立案审理 40 件、不予受理 74 件。经审理，维持 12 件、终止 12 件、驳回 12 件、变更 1 件，未审结 3 件。经调解，行政复议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案件终止达 12 件，调解率 32.43%，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1. 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涉稳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1-12 月份，全县各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69 件，调处成功 2056 件，成功率 99.37%。二是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有效衔接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上新台阶。1-12 月份，全县行业性专业性

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矛盾纠纷 253 件，调解成功 250 件，调解成功率 98.81%。指导县法院、新泉法庭和姑田法庭设立的诉前调解室调解工作。派驻法院（庭）人民调解室共成功调解矛盾纠纷件 132 件，调解成功率 100%。三是健全县乡村三级调解中心，积极推进乡（镇）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印发《连城县乡（镇）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指导各乡（镇）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目前，全县 17 个乡（镇）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均完成建设。制定与连城县人民法院开展诉前联动调解和多元解纷机制的实施方案。通过“法院—司法局”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线上对接。召开全县调解员业务培训。以《如何制作规范人民调解协议书》、农村常用法律法规知识、民法典之婚姻家庭以及人民调解经验交流等为内容，不断增强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召开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现场推进会，6 月 29 日上午，连城县召开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谢富国主持，部分县领导、县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各司法所所长以及部分行业专业性调委会调解员共计 38 人参加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现场推进会，总结了取得的经验和实践成果，部署了为护航二十大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主要任务。

2. 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1-12 月份，未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的情形。一是全面加强对

全县在册刑满释放人员疫情摸排走访工作。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疫情排查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强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莲的刑满释放人员摸排工作，未发现确诊或疑似人员。二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三是开展安置帮教对象重点人员摸排，建立重点对象通报公安机关机制。四是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召开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业务推进会，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工作专人专班列管。

3.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一是做好节日期间和全国省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认真做好 24 小时值班备勤工作和每日情况报告制度。二是与县公安局建立信息核查机制。三是开展人性化帮扶矫治。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和需求，围绕“情暖童心·实‘暑’关爱”这一主题，组织 20 名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未成年子女参加夏令营活动，力所能及地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真正做到帮扶一个人、温暖一家人、影响一片人。联合检察院成立“护企安商”工作组，通过加强沟通联动，对 2 个企业负责人，优化审批程序，做到外出不失管，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生产经营环境。对生活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及时给予物质帮扶，今年以来，连城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走访帮扶困难矫正对象 10 名，发放慰问金 5000 元。开展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帮扶活动。今年以来，连城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共开展心理团体辅导 2 场，法律咨询 4 次，一对一心理辅导 8 人次。四是开展多样化学习教育。五是加强工作督查。联合县检察院开展执法检查，今年以来，共检查了 17 个司法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司法所立即整改。六是社区矫正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和省社区矫正局的充分肯定。

（三）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质量。1. 完善便民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一是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1-12 月份，在平台咨询服务电话 1080 人次，其中县解答涉及农民工讨薪电话 201 人次。二是进一步落实律师值班制度。今年以来，律师在乡镇中心所站值班 51 场次；律师参加法律巡诊活动 100 场次，参与纠纷化解 41 件。2. 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一是继续发挥律师法律服务团作用。1-12 月份，组织律师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15 场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23 件次，提供咨询意见 40 条，体检劳动合同 65 份。发放宣传材料 800 余份。二是全县 5 个律师所 7 名律师与我县 7 家商会结对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体检企业 9 个，开展法治咨询 7 场次，进行实地走访 15 场次，召开民营企业家庭座谈会 4 次，帮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 5 个，出具法律意见 5 条，帮助企业审查完善规章制度 3 条。三是着力打造律师（法律顾问）参与化解纠纷“多调

解”品牌。目前，全县 248 个村（社区）开展村居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 85 个。1-12 月份，全县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 182 条，制定审查修改合同 20 件，参与调解纠纷 760 件。四是拓展公证业务服务领域。1-12 月份，共办理了各类公证 331 件。累计为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保全证据公证服务 12 件；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案件 104 件，均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公证费用。由政府集中购买公证服务，实现了申请环节的有效衔接，全流程化服务提升了办事效率，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五是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5 件，其中：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109 件，挽回损失 423.58 万元。六是不断提升行政服务工作效能。对于符合援助范围和条件的申请人，采用“承诺”形式取代“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材料，即可当场填表，窗口人员提供即办服务。优化办事指南，制定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积极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同时，将学位公证、学历公证、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纳税状况公证等 4 类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七是先后组建连城县司法局“红土法治”志愿服务分队、律师分队愿服务分队、“红土法治”志愿服务法律援助分队、“红土法治”志愿服务公证分队以及 17 支乡（镇）“红土法治”志愿服务小分队，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进军营等活动 260 场次。八是结合法律服务行业年

检工作，2022年5月20日我局对辖区律师所、法律服务所律师、法律工作者、公证处等以配合市局开展“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2022年度律师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连城县文亨法律服务所和福建省连城县公证处等部门。

（四）（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一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格要求外来人员的签到登记，对外来人员查验行程码与健康码；制作宣传海报，张贴在显眼位置处，提高干部职工和群众防疫意识。实行每日体温签到，早、中、晚签到均要求测量体温，确保温度正常。保证值班人员上班时间在岗，值班联系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每日下午三点向市司法局汇报当日局内情况，做到时刻保持联系，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上级反映，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二是严格落实外出报告制度。采取非必要不离县的工作原则，对于确实需要出连城区域的人员，须填写《连城县司法局外出人员审批表》，严禁未经报告擅自离岩，严抓严打，确保防控到位。三是实行新冠疫苗接种全覆盖。制作疫苗接种情况表，如实准确记录司法局全体干部职工第一、二、三针的接种时间，及时提醒督促已到加强针接种时间的人员尽快接种，确保人人接种、及时接种。截止目前，第三针未接种2人，1人因禁忌症未能接种，1人接种时间未到。四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派出疫情防控核酸采

集志愿者参与核酸采集工作的培训和训练，培养突发疫情应急核酸采集工作的后备力量。组织干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投身于莲芯花园临时核酸检测点、文亨高速路口、朋口动车站等地，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截止目前，共参与178人次。

（五）提升队伍建设工作水平。一是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三会一课”等形式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党的十九届七中、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支部召开了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实施党员量化积分制管理考评。二是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抗疫一线党旗红》系列片，教育党员、干部在抗疫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组织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通报典型案例，分别于1月27日、4月27日、9月5日、9月28日召开春节前、“五一”节前、中秋节前、国庆节前廉洁提醒集体谈话。四是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签订《遵守“三个规定”承诺书》，每季度填写个人记录报告，由专人汇总统计。五是强化政治建设。今年以来，共开展17次警示教育会；6月30日，局党组召开了2022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会议，并召开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12月23日，局党组召开了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会议，并召开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六

是常态化开展“抓业务强能力促提升”业务大讲堂暨干部轮训活动。今年以来，已开展7期。七是支部完成支部换届选举工作。8月30日，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大会表决通过支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会。八是充实干部队伍工作力量。公开招聘社工3人，公开遴选1人，事业干部招考1人，都已正式上岗；新任命年轻股级干部13人，提升干部队伍工作的积极性。九是加强信息工作。2月25日组织召开信息工作宣传推进会，4月27日举办连城县司法局信息宣传工作培训会，拍摄微视频《有困难，找人民调解》《面对》等。创建官方头条号“连城县司法局”。截至12月31日，上稿50件，其中国家级平台5件，省级17件，市级平台21件，县级平台7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7.7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8.65	本年支出合计	142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7
总计	1439.81	总计	1439.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8.65	1427.51	0.00	0.00	0.00	0.00	1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8.65	1427.51	0.00	0.00	0.00	0.00	11.14
20406	司法	1438.65	1427.51	0.00	0.00	0.00	0.00	11.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5.63	1244.49	0.00	0.00	0.00	0.00	11.14
2040605	普法宣传	43.33	4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11	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27.74	1384.41	43.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7.74	1384.41	43.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27.74	1384.41	43.3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4.71	1244.71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33	0.00	43.3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11	59.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7.00	1427.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7.51	本年支出合计	1427.00	1427.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1	0.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427.51	总计	1427.51	1427.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7.00	1383.67	4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7.00	1383.67	43.33
20406	司法	1427.00	1383.67	43.33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3.98	1243.98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33	0.00	43.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60	11.6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8.99	68.99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11	59.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0.48	30201	办公费	3.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2.17	30202	印刷费	7.35	310	资本性支出	13.72
30103	奖金	23.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74.92	30206	电费	4.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	30207	邮电费	11.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30211	差旅费	0.9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1	30215	会议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8.22	公用经费合计					33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2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6
3. 公务接待费	6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连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439.81万元，支出总计1439.8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83.60万元，增长6.16%。主要是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成立，事业人员增加；社区矫正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438.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00万元，增长12.5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7.5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1.1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42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69万元，增长5.3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84.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48.92 万元，公用支出 335.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27.51 万元，支出总计 1427.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2.73 万元，增长 15.61%。主要是：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成立，事业人员增加；社区矫正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22 万元，增长 15.5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124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66 万元，增长 26.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4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支出没有

支付。

（三）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1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8.52%。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支出没有支付。

（四）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 6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6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支出项目（行政人员与事业人员分列）。

（五）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9.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3 万元，下降 37.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该项经费减少。

（六）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4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

（七）2040606-律师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

（八）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3.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21.28%。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年份较久，维修费增加；迎接上级检查、调研等次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6.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6.89%。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年份较久，维修费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52.24%。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量的增多，迎接上级检查、调研等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15 批次、11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1.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1.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2.35%，主要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业务活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连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经费 4 万；人民调解“以奖代补”10 万；“两劳”释解人员安置帮教 3 万；道路交通事故调解经费 10 万；医患纠纷调委会经费 5 万。						
主要成效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连城建设，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23.14	10	72.3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2.00	23.14	—	72.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社会安全稳定；做好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连城建设，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布置工作会议数	≥2 次		3	8	8	
			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3	8	8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开展曙光救助中心建设	≥3 百分比		3	8	8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85 百分比		72.31	5	4.25	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98.67	15	15	
			重新犯罪率	≤3 百分比		0.05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人民调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百分比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25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连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开展人性化帮扶矫治及工作督查；做好节日期间和全国省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	11.60	11.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	11.60	11.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区矫正业务工作，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开展人性化帮扶矫治及工作督查；做好节日期间和全国省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	≥4 次	12	5	5	
			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	≥1 次	5	5	5	
		质量指标	脱漏管率	≤3 百分比	0	6	6	
			重新犯罪率	≤1 百分比	0	5	5	
			漏管率	=0.5 百分比	0	2	0	指标设置应是小于等于 0.5%，漏管率为 0，该指标实际已完成。
			脱管率	=0.5 百分比	0	2	0	指标设置应是小于等于 0.5%，脱管率为 0，该指标实际已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百分比	99	5	5	
			预算执行及时率	≥9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控制率	=90 百分比	100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管理部门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	≥90 百分比	98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连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0.05 万；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经费 6.9 万元；社区矫正定位专线经费 4.32 万元。					
主要成效			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开展人性化帮扶矫治及工作督查；做好节日期间和全国省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27	81.27	55.21	10	67.9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27	81.27	55.21	—	67.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区矫正业务工作，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开展人性化帮扶矫治及工作督查；做好节日期间和全国省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	≥4 次	12	6	6	
			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	≥1 次	5	5	5	
		质量指标	脱漏管率	≤3 百分比	0	6	6	
			重新犯罪率	≤1 百分比	0	6	6	
			漏管率	=0.5 百分比	0	1	0	指标设置应是小于等于 0.5%，漏管率为 0，该指标实际已完成。
			脱管率	=0.5 百分比	0	1	0	指标设置应是小于等于 0.5%，脱管率为 0，该指标实际已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百分比	99	6	6	
			预算执行及时率	≥90 百分比	100	6	6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百分比	100	6	6	
			成本控制率	≤90 百分比	100	1	0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管理部门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	≥90 百分比	98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连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保障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治督查、法律援助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93	62.93	62.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93	62.93	62.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的业务装备达到相关参数和满足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功能运行的要求，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治督查、法律援助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	≥4 次		12	7	7	
			学法考试人数	≥6000 人		9534	7	7	
			全省公证质检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7	7	
		质量指标	脱漏管率	≤3 百分比		0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百分比		99	7	7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80 百分比		96.15	7	7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百分比		98.67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百分比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治宣传						
主管部门			连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依法治县 7 万；普法宣传 35 万；法制栏目经费 2 万。						
主要成效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抓手，夯实基层普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43.33	10	98.4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43.33	—	98.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部署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法治连城建设工作。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抓手，夯实基层普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法治宣传工作会议召开次数	≥1 场		1	8	8	
			学法考试人数	≥60000 人		9534	2	0.32	指标设置应为6000 人，实际完成 9534 人，该指标已完成。
			法治宣传场数	≥3 场		12	8	8	
		质量指标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评选	≥2 个		101	9	9	
			开展普法先进评选推荐	≥10 人		68	8	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7	7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百分比		98.48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0 百分比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宣传对象满意率	≥90 百分比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3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连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连城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 6 万、“12348” 1.5 万，律师公证 1 万，司法鉴定 1 万						
主要成效			保障司法业务顺利运转，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9.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	9.50	9.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年初工作计划，做好部门业务工作				保障司法业务顺利运转，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公证质检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示范点覆盖率	≥50 百分比		69.35	5	5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	≥95 百分比		100	5	5	
			法律援助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1	5	5	
			重新犯罪率（%）	≤1 百分比		0	5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5	5	5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应诉率	≥95 百分比		100	5	5
		申请国务院裁决案件答复率		≥95 百分比		0	3	0	我县暂不存在申请国务院裁决答复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80 百分比		96.15	6	6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百分比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	≥1 场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经费 4 万；人民调解“以奖代补”10 万；“两劳”释解人员安置帮教 3 万；道路交通事故调解经费 10 万；医患纠纷调委会经费 5 万。

(二) 主要成效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连城建设，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2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年布置工作会议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3，分值 8，得分 8。

2) 业务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1，完成值 3，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1) 各项工作完成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开展曙光救助中心建设(百分比),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8,得分 8。

3)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任务完成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4、成本指标

1)资金实际支出率(百分比),目标值 85,完成值 72.31,分值 5,得分 4.25。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8.67,分值 15,得分 15。

2)重新犯罪率(百分比),目标值 3,完成值 0.051,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对人民调解工作服务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二) 主要成效

保障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治督查、法律援助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次), 目标值 4, 完成值 12, 分值 7, 得分 7。

2) 学法考试人数(人), 目标值 6000, 完成值 9534, 分值 7, 得分 7。

3) 全省公证质检完成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7, 得分 7。

2、质量指标

1) 脱漏管率(百分比), 目标值 3, 完成值 0, 分值 7, 得分 7。

3、时效指标

1) 任务完成及时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 分

值 7，得分 7。

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6.15，分值 7，得分 7。

4、成本指标

1) 资金到位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人民调解成功率(百分比)，目标值 96，完成值 98.67，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 6 万、“12348” 1.5 万，律师公证 1 万，司法鉴定 1 万

(二) 主要成效

保障司法业务顺利运转，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2 个，实际完成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省公证质检完成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示范点覆盖率(百分比)，目标值 50，完成值 69.35，分值 5，得分 5。

3)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百分比)，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 法律援助机构业务骨干培训(期)，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5) 重新犯罪率(%) (百分比)，目标值 1，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期), 目标值 1, 完成值 5, 分值 5, 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行政案件应诉率(百分比),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申请国务院裁决案件答复率(百分比), 目标值 95, 完成值 0, 分值 3, 得分 0。

3)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百分比),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6.15, 分值 6, 得分 6。

4、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6, 得分 6。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场), 目标值 1, 完成值 12,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培训对象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9，分值 10，得分 10。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0.05 万；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经费 6.9 万元；社区矫正定位专线经费 4.32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开展人性化帮扶矫治及工作督查；做好节日期间和全国省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4 个，实际完成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次), 目标值 4, 完成值 12, 分值 6, 得分 6。
- 2) 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5, 分值 5, 得分 5。

2、质量指标

- 1) 脱漏管率(百分比), 目标值 3, 完成值 0, 分值 6, 得分 6。
- 2) 重新犯罪率(百分比), 目标值 1, 完成值 0, 分值 6, 得分 6。

3)漏管率(百分比), 目标值 0.5, 完成值 0, 分值 1, 得分 0。

4)脱管率(百分比), 目标值 0.5, 完成值 0, 分值 1, 得分 0。

3、时效指标

1)任务完成及时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 分值 6, 得分 6。

2)预算执行及时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6, 得分 6。

4、成本指标

1)资金使用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6, 得分 6。

2)成本控制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 得分 0。

3)资金到位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6, 得分 6。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上级管理部门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二) 主要成效

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开展人性化帮扶矫治及工作督查；做好节日期间和全国省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促进平安连城建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4 个，实际完成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次), 目标值 4, 完成值 12, 分值 5, 得分 5。
- 2) 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5, 分值 5, 得分 5。

2、质量指标

- 1) 脱漏管率(百分比), 目标值 3, 完成值 0, 分值 6, 得分 6。
- 2) 重新犯罪率(百分比), 目标值 1,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5。
- 3) 漏管率(百分比), 目标值 0.5,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

分 0。

4)脱管率(百分比)，目标值 0.5，完成值 0，分值 2，得分 0。

3、时效指标

1)任务完成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9，分值 5，得分 5。

2)预算执行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1)资金使用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成本控制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资金到位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上级管理部门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治宣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法治县 7 万；普法宣传 35 万；法制栏目经费 2 万。

(二) 主要成效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抓手，夯实基层普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3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县法治宣传工作会议召开次数(场)，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8，得分 8。

2) 学法考试人数(人)，目标值 60000，完成值 9534，分值 2，得分 0.32。

3) 法治宣传场数(场)，目标值 3，完成值 12，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1)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评选(个)，目标值 2，完成值 101，分值 9，得分 9。

2)开展普法先进评选推荐(人)，目标值 10，完成值 68，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1)任务完成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4、成本指标

1)资金使用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8.48，分值 8，得分 8。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普法宣传覆盖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9，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宣传对象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